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行处字〔2019〕1104 号

当事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萱萱床品摊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1MA181HWG20

住所（住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雅商贸城二楼 2-1、2-3、26 号摊床

经营者：李某某

2019 年 5 月 9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整治市场经营乱象百日会战工作中发现，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萱萱床品摊床（以下简称萱萱床品摊床）在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雅商贸城二楼涉嫌经销侵犯耐克商标专用权商品。同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

经调查查明：萱萱床品摊床于 2019 年 4 月初，在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雅商贸城二楼从上门推销的业务员手中以每双人民币 20.00 元的价格，购进 AIKA 标志的休闲鞋 9 双（其中鞋码为 39、40、41、43 各一双、42（2 双）的金标鞋共 6 双；鞋码分别为 39、40、43 各一双的白标鞋共 3 双），上述商品进货价共计人民币 180.00 元，但无法提供证明其合法来源的进货票据。至本局调查之日，这 9 双休闲鞋均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本局委托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的代理人北京荣达慧泽知识产权代

理有限公司对其经销的该批 AIKA 休闲鞋进行鉴定，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荣达慧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该批产品系假冒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产品的鉴定证明。

认定：当事人萱萱床品摊床销售的 AIKA 休闲鞋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 年 5 月 9 日，《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共 1 页，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2019 年 5 月 9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萱萱床品摊床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2 页，证明萱萱床品摊床在其经营场所存有商标侵权的 AIKA 休闲鞋的事实；

3、本局执法人员在萱萱床品摊床经营场所拍摄的现场照片 4 张，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存有未销售的侵权商品的事实；

4、2019 年 5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对本案当事人的委托人任凤瑞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的 AIKA 休闲鞋的价格、数量、违法所得及当事人销售商标侵权商品等相关事实；

5、当事人萱萱床品摊床经营者李小峰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6、当事人萱萱床品经营者李小峰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7、当事人萱萱床品摊床经营者李小峰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及任凤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受委托人身份和委托权限；

8、当事人萱萱床品摊床经营者李小峰提供的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9、2019 年 5 月 9 日和 2019 年 6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侵权商品采取扣押措施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莲强[2019]001 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莲延强[2019]001 号）及财物清单（第 001 号）原件各 1 份，共 5 页，证明本局对侵权商品实施扣押的有关情况；

10、2019 年 5 月 9 日，本局对北京荣达慧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委托书 1 份，共 1 页，证明本局对侵权商品进行鉴定的相关情况；

11、2019 年 6 月 14 日，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的代理人北京荣达慧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套共 21 页，证明本案当事人销售的 AIKA 休闲鞋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的收集、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当事人萱萱床品摊床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行告[2019]110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当事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即“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的代理人北京荣达慧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鉴定，认定本案当事人萱萱床品摊床所销售的 AIKA 标志休闲鞋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本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根据《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三次修订）第二章第十五节“15.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

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规模较小、社会危害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适用上述自由裁量标准，本局决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外，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权商品---AIKA标志休闲鞋9双（鞋码39、40、41、43各一双、42（2双）的金标休闲鞋共6双；鞋码分别为39、40、43各一双的白标休闲鞋共3双）；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5）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